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ZhongGuo HaiGuan TongGuan ShiWu

主编 郑俊田 徐晨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2008年版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2008 年版)

郑俊田 徐 晨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2008 年版 / 郑俊田, 徐晨主编. —6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5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80181-900-0

I. 中… II. ①郑…②徐… III. 海关手续—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7362 号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2008 年版)

郑俊田 徐 晨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66119(发行部)

010—64295501

010—64263201(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工作室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2.5 印张 389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6 版

2008 年 5 月第 13 次印刷

印数: 34001—39000 册

ISBN 978-7-80181-900-0

F · 1146

定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2008 年版)

编 委 会

主 任 郑俊田

委 员 李柱国 何晓兵 刘文丽

崔鑫生 张维亮 徐 伟

徐 晨 吴爱华 李太恩

邹伟康 毛梦婧 时同娜

□ □ 修订本说明 □ □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自从 2005 年年初出版以来，得到了经贸领域专家学者、教学一线老师和广大学生的广泛好评。本书自出版以来时间跨度已三年有余，其间国际经贸理论和实践的教学发展变化巨大。岁月和实践的客观检验，为本套教材的修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和素材。修订版在对原版全书体例结构和形式内容进行重新审视的基础上，充实了大量反映时代发展和经贸实践的知识以及新的教学方法。本系列教材在正文各章中新增了本章概要、学习目标和知识总结，并设计安排了相应的练习和思考题。同时，根据各章具体情境，还相应配备了来源于生产一线的真实案例。此外每本书最后还附具了课程教学大纲（包括学生需掌握的知识程度、课时安排等）以及教学所需 PPT，为教师教授和学生学习提供了更多的便利。

教科书既是学生上课和复习专用的学习载体，也是师者借以“传道、授业、解惑”的基础。中国商务出版社一直以“传播现代商务知识”为己任，不断追求教材的高质量、高水平。

该套系列精品教材的修订由原作者具体实施。需要提及的

是，各位作者虽然在教授或领导岗位，教学工作非常繁忙，但还是非常乐意并认真地把这套教材的修订版做精做好，在此特致谢意。

中国商务出版社

《21 世纪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精品教材》编辑部

2008 年 5 月 22 日

□ □ 编 者 的 话 □ □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自1994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已经多次再版。近些年，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海关工作也进行了深入改革，除了具体业务改革外，有关的政策规定也有很大的变化，以适应我国对外经济的快速发展。

2007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已经达到2万多亿美元，其中加工贸易的发展速度更是迅猛异常，连续多年占据我国外贸进出口的大半壁江山。加工贸易和其他保税货物的进出口在不断地增加，这就要求海关监管及通关手续也必须随之进行改革和提高，以适应加工贸易和其他保税业务的蓬勃发展。总结多年的经验，由于加工贸易和保税货物的进出口具有的独特性，对其管理规定也有它特殊的地方，如何管理好加工贸易和其他保税货物的进出口，是我们一直探索和研究的问题。国家也就这项工作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种优惠措施的管理规定。据此，本书在阐明一般通关制度的同时，用了较长的篇幅解释海关对加工贸易和其他保税货物的监管政策和规定。

本书的编写遵循了“全面、实用”的原则，根据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手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际条约，按照各个

业务环节，进行认真的组合，做到了有理论基础，有法律依据，有操作程序，充分体现了本书的全面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是迄今为止关于海关监管和报关手续方面最全面、最实用的教学用书，相信它将有助于进出口企业的快速通关，可以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规避可能的风险，最大限度地谋得经济利益。

编 者

2008 年 5 月

教学课件索取说明

各位教师：

中国商务出版社为便于广大教学一线教师的教学需要，向采纳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课件。为确保此课件仅为教学之所用，烦请填写如下内容，并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7216 室，中国商务出版社组稿编辑部 收件人：种清苑，邮政编码：100710，或电话/传真至：010-64251419，64240576；我们收到后，将尽快寄出教学课件（电子邮件或光盘）。

证 明

兹证明_____大学_____院/系_____年级_____名
学生使用书名《_____》、作者：_____的教材，教授此课教师共计
_____位，现需课件_____套。

教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E-mail：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院/系主任：_____签字

（院/系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论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海关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6)
第三节 海关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	(16)
第四节 海关的权力	(19)
第五节 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26)
思考题	(31)
第二章 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管理制度	(32)
第一节 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33)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36)
第三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38)
思考题	(44)
第三章 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45)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5)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2)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60)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5)
思考题	(86)
第四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87)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制度	(8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制度	(95)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制度	(9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制度	(100)
第五节	结关	(102)
思考题		(103)
第五章	保税货物的通关制度	(104)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05)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通关	(113)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通关	(135)
思考题		(154)
第六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155)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	(156)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通关	(162)
第三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通关	(169)
第四节	转关运输货物	(184)
第五节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190)
思考题		(205)
第七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制度	(206)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概述	(206)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通关制度	(209)
第三节	国际民航机的通关制度	(215)
第四节	国际联运列车的通关制度	(217)
第五节	进出境汽车的通关制度	(219)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制度	(222)
思考题		(227)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228)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28)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231)

思考题	(239)
第九章 海关税收征管制度	(240)
第一节 关税综述	(240)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	(246)
第三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4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以外币计价时的税款的折算	(255)
第五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	(256)
第六节 海关征收进口环节税	(259)
第七节 关税和进口环节国内税减免、补退及纳税争议复议 ...	(262)
思考题	(268)
附录一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教学大纲	(26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7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6)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08)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322)
附录六 主要报关单证	(34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342)
2. 提单	(343)
3. 发票	(344)
4. 装箱单	(345)

第一章 海关概论

本章概要：作为全书的开篇，本章主要介绍了海关的相关基础概念，旨在让读者形成对海关的总体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垂直领导体制。我国海关在机构设置上分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了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征税、查私、统计，其中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随着对外贸易品种范围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服务贸易的不断扩大，海关管理的对象不仅包括传统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还扩展到了知识产权以及进出口企业。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海关法》赋予海关许多具体的权力；同时，海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渊源为依据，做到依法行政。

本章学习目标：本章的学习目标有以下几个方面：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海关管理的对象和范围；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海关的权力。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海关的性质

(一)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二)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三)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商品检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适用于海关执法活动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都不能成为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一）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通过备案、申报、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代为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消费税、增值税等。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多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曾几次对税率作出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的平均税率进一步降低，目前已接近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

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专门打击走私犯罪的海关缉私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四)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